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 |一節。

# 戰略投資者

## 概述

我們於2014年6月與各戰略投資股東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於2014年8月完成有關交易的交割,並於2014年10月就股權變動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同時,為了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我們在2014年6月與各戰略投資者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訂立了戰略合作安排。

## 戰略投資

#### 股份認購

下表載列了戰略投資的基本信息。

	中國人壽集團1	美國華平集團2	中信証券國際3	馬來西亞 國庫控股 <sup>4</sup>	中金5	中糧集團6	復星國際 <sup>7</sup>	高盛集團 <sup>8</sup>
股權認購協議簽署日期	2014年6月27日							
認購股份數	1,150,000,000	2,060,000,000	790,000,000	755,000,000	750,000,000	708,000,000	500,000,000	147,000,000
認購對價(人民幣:元)	2,438,000,000	4,367,200,000	1,674,800,000	1,600,600,000	1,590,000,000	1,500,960,000	1,060,000,000	311,640,000
交割日期(「交割日」)	2014年8月29日							
釐定所付對價的基準	有關對價乃根據公平原則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釐定。							
每股對價	每股人民幣2.12元。							
[編纂]	[編纂]							
所得款用途	戰略投資者投資募集款項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4,540百萬元(按驗資日匯率折算)。其中,用於向華融金融租賃增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用於向華融信託增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向華融證券增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剩餘資金用於推動不良資產經營等公司業務的發展。 上述資金已基本使用完畢。							
[編纂]前於公司的 持股比例	5.05% 10	6.30%	2.42%	2.31%	2.29%	2.16%	1.53%	0.45%
[編纂]後於公司的 持股比例 <sup>1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公司的策略效應	增強資本實力,完善公司治理,借鑒成功經驗,開拓業務領域。							

<sup>└</sup> 於簽署中國人壽集團股份認股協議之前,中國人壽集團已為本公司股東並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ž 美國華平集團系通過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持股。

<sup>&</sup>lt;sup>3</sup> 中信証券國際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SI AMC持股。

<sup>&</sup>lt;sup>4</sup>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Pantai Juara Investments持股。

<sup>5</sup> 中金系通過其下屬機構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持股。

<sup>6</sup> 中糧集團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持股。

<sup>&</sup>lt;sup>7</sup> 復星國際系通過其子公司Fidelidade持股。

<sup>8</sup> 高盛集團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高盛SSG持股。

<sup>&#</sup>x27;[編纂]

<sup>10</sup> 考慮到中國人壽集團於交割日以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國人壽集團共持有本公司5.05%的股權。

<sup>&</sup>lt;sup>11</sup> 持股比例是依據(1)不考慮行使[編纂]的情況下[編纂]股H股的指示性數量,以及(2)將財政部及中糧集團持有的國有股轉讓給社保基金考慮在內計算得出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 |一節。

## 戰略投資者

## 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 中國人壽集團

中國人壽集團屬中央直屬大型金融保險企業,由財政部100%控股,總部設於北京。中國人壽集團及其子公司構成中國最大的國有金融保險集團,業務範圍涵蓋壽險、財產險、養老險、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是中國資本市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連續多年入選《財富》全球、世界品牌「雙500強」。

#### 美國華平集團

美國華平集團是一家國際私募股權投資集團,專注於成長型投資。美國華平集團成立於1966年,迄今為止已募集了14期私募基金,目前美國華平集團旗下管理350多億美元的資產,在全球各地投資於多個行業。美國華平集團是企業家和管理團隊的夥伴,幫助企業制定公司戰略、落實融資方案、吸引優秀人才。美國華平集團總部位於紐約,在阿姆斯特丹、北京、法蘭克福、香港、倫敦、盧森堡、毛里求斯、孟買、舊金山、聖保羅和上海設有分公司。美國華平集團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的管理人。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是一家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的全資子公司。

### 中信証券國際

中信証券國際是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通過下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資產管理等業務。中信証券國際註冊於香港,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業務擴展平台,積極擴展業務至全球金融市場。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憑藉對中國和國際資本市場的深入了解和專業意見,為廣大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

CSI AMC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為中信証券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是馬來西亞政府的戰略投資基金,受託持有和管理政府的商業資產同時在馬來西亞國內以及海外進行戰略性投資。馬來西亞國庫控股涉及行業廣泛,包括電力、電信、金融機構、醫療保健、航空與相關產業、基礎設施、休閒旅遊、地產、創意產業及傳媒、教育和創新及科技。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是一家根據馬來西亞1990年納閩公司法設立的投資控股實體, 為馬來西亞國庫控股的全資附屬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 | 一節。

## 戰略投資者

## 中金

中金成立於1995年7月,是由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和公司基於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投資 組建的中國第一家中外合資投資銀行。中金致力於為國內外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 投資銀行服務,業務範圍覆蓋證券研究、股本與債務發行與承銷、兼並收購財務顧問、證 券銷售交易、證券自營、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諸多領域。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是中金實際控制的專項投資公司。

#### 中糧集團

中糧集團是受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之一。中糧集團旗下擁有八家上市公司,其中五家香港上市公司為中國食品(股份代號:00506)、中糧控股(股份代號:00606)、蒙牛乳業(股份代號:02319)、中糧包裝(股份代號:00906)、大悦城地產(股份代號:00207),三家內地上市公司為中糧屯河(600737.SH)、中糧地產(000031.SZ)和中糧生化(000930.SZ)。憑藉其良好的經營業績,中糧集團持續名列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企業500強,居中國食品工業百強之首。

中糧集團(香港)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並存續的公司,是中糧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復星國際

2007年7月16日,複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複星堅持扎根中國,投資於中國成長根本動力,積極踐行其「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投資模式,矢志向「以保險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能力」與「植根中國、有全球產業整合能力」雙輪驅動的世界一流投資集團大步邁進。目前,複星的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和產業運營兩大板塊。

Fidelidade為一家根據葡萄牙法律設立並存續的公司,截至2015年6月,復星國際持有其85%的股份。Fidelidade成立於1835年,是葡萄牙的一家歷史悠久、業務領先的保險運營商,其經營範圍包括壽險和非壽險。Fidelidade擁有葡萄牙橫跨壽險及非壽險領域保險類產品的最大市場份額,並覆蓋大多數主要個人產品,具備多元及獨家的分銷平台,以及市場高度認可的產品品牌。

#### 高盛集團

高盛集團是世界領先的投資銀行、證券和投資管理公司,為企業、金融機構、政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戰略投資者

高淨值個人等各領域的眾多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高盛集團成立於1869年,總部位於 紐約,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主要金融中心均設有分支機構。

高盛SSG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為高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戰略投資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戰略投資股東所享有和承擔的權利和義務包括:

## 分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前應以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促使本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其後截至首次公開發行首次交割7個月前已結束的每一個會計年度所宣告的全部股利總額不低於公司該會計年度或期間經審計的公司的母公司損益表中載明的公司淨利潤的15%(或,在不違反公司和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情況下,25%至30%)。

#### 反攤薄權利

在首次公開發行之前,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或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額外股份**」)(除某些特定發行外),戰略投資股東應有權購買一定數額的額外股份,從而使戰略投資股東持有的普通股數量總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比例不小於其在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完成前一刻的有關比例。

## 最優惠條款

除某些特定發行外,本公司承諾不會在首次公開發行以前向戰略投資股東以外的任何人以優於股份認購協議中向戰略投資股東發行普通股的條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普通股。

## 董事提名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國人壽集團及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分別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但如果中國人壽集團及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及其關聯方(如股份認購協議中定義,下同)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等於或低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的5%,中國人壽集團及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應促成其提名的董事在本公司召開的最近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該董事任期屆滿之日(以兩者較早發生時間為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辭職並放棄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及特權。

中國人壽集團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根據有關股份認股協議提名董事的權利及本公司選舉董事的義務應在本公司的股票在一家合格的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戰略投資者

## 股份轉讓限制

戰略投資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受以下限制:

- (i) 除經許可的轉讓外,戰略投資股東不得在其與本公司的股權認購協議交割日第 三個周年日(不含該日)之前(「**鎖定期**」)向任何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ii) 戰略投資股東不得向本公司的直接主要競爭者轉讓或處置所涉證券,但如果戰略 投資股東或在出售中協助戰略投資股東的配售代理或經紀人不能確定或控制購 買方的身份,則本條的規定不應限制戰略投資股東向購買方出售任何普通股, 但戰略投資股東、上述配售代理或經紀人實際上知道上述購買方是直接主要競 爭者或其代理的情況除外。

在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任何一家或多家合格交易所上市後,受限戰略投資股東應當且 受限戰略投資股東母公司應當促使有關受限戰略投資股東,在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前,應提 前向本公司發送通知。

#### 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發生在鎖定期結束前,若戰略投資股東在股份認購協議允許的範圍內向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如果本公司在收到要約後的特定期間內未作出書面回覆或者拒絕購買所出售的股份,則在發出要約或本公司收到要約後的特定期間內戰略投資股東可向任何其他按照不比要約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更優厚的條款及條件向擬議的受讓人轉讓該等股份。戰略投資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完成任何股份的轉讓前必須再次進行上述程序:(1)部分特定戰略投資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完成向擬議的受讓人轉讓該等股份;及(2)部分特定戰略投資股東的後續出售條款優厚於原出售條款。

## 戰略投資股東股份性質轉換

如果本公司尋求在中國境外進行普通股的公開發行,受限於有關監管批准,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CSI AMC,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Fidelidade和高盛SSG可將其已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 權利終止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如果戰略投資股東和戰略投資股東母公司的任何權利與其適用 的法律或任何合格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相衝突,或會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適用的 合格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一旦本公司在該合格交易所上市,該等權利應立即終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戰略投資者

基於上述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安排,且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交易已於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編纂]前至少28個整日完成,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交易符合[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的要求。

## 戰略合作

我們在與戰略投資股東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時,也同時與各戰略投資者分別簽訂 了單獨的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為更有效的推行戰略合作,我們在協議期內設置指導委員會、聯絡辦公室及工作小組。指導委員會負責決定戰略合作的具體內容、討論和審查戰略合作的整體策略和目標;聯絡辦公室負責制定合作計劃、執行指導委員會的決議、協助工作小組之間的協調;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合作框架、管理合作的執行和進度並向指導委員會提交執行情況報告。

### 與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範圍

#### 公司戰略與公司治理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戰略投資者將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在本公司的戰略制定過程中提供必要的諮詢和建議,與本公司分享其戰略規劃、目標分解、優化執行和實施監控等方面的戰略管理經驗,在公司治理建設、管理架構與業務流程、主要業務領域、風險和內控管理、業務和人力資源及其他業務領域提供戰略支持,就改善公司治理事宜向公司提供建議,及/或協助本公司建立並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網站、信息管理和數據庫等。此外,根據華平戰略合作協議,在該協議期內美國華平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在與公司協商一致後,還可指定一名董事長特別戰略顧問,在公司的戰略規劃、總體運營、業務計劃等方面向董事長提供諮詢顧問服務。

## 監控與業務流程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在適用且可行範圍內,戰略投資者將與本公司分享其跨業務、跨區域、跨部門的組織架構設置和管理經驗,協助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標準完善集團管控體系,優化組織架構,加強業務條線管理;與本公司分享其在業務流程設計方面的經驗,就本公司的業務流程優化和再造提供建議;與本公司分享其財務管控經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 |一節。

# 戰略投資者

在完善財務管控體系方面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諮詢和建議;及/或與本公司分享客戶管理經驗,在建立和完善客戶管理管理體系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主要業務領域的合作1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並受限於本公司與各戰略投資者將根據對其所適用的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進一步約定的條款,戰略投資者將根據其彼等自身專業領域及適用於各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提供若干合作領域的戰略協助: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及高盛SSG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境內外不良資產業務領域、金融不良資產業務領域進行合作,討論以潛在可行的方式合資設立不良資產資產管理計劃,與本公司在不良資產收購、管理、經營、委託處置等方面開展業務合作,分享開發新的金融產品或策略的認識;向本公司分享其在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設計、投資策略、投資流程、資金運用等方面的經驗,提升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能力;向本公司分享其信用管理、投資組合管理、資產證券化等方面的經驗,幫助本公司提供不良資產經營的技術實力;及通過私募股權投資、綜合性融資支持等方式,積極參與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改制重組項目。

#### 投融資業務

戰略投資者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和/或備忘錄,與本公司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方面開展合作:

- 與本公司在基金募集、項目篩選、盡職調查、項目決策及執行、投後管理等方面開展業務合作,分享經驗,協助本公司完善股權投資決策體系及投資業務定價體系,協助本公司建立系統性的估值系統;
- 與本公司分享在重組、併購融資、結構性融資、槓桿收購、夾層投融資等領域 的投資和管理經驗;
- 分享在結構性產品的設計、條款安排、定價、風險管理和控制方面的經驗;

同一業務領域下公司與每一名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方式可能有所不同。為免生疑,每一業務領域中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的描述是對與該等戰略投資者的合作的合併總結,並不意味著每一名該等戰略投資者都會與公司就該業務領域開展所提到所有方式的合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戰略投資者

- 加強在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計劃等領域的合作,鞏固擴大與本公司在資本 領域的合作;及/或
- 與本公司分享在生態農業、高效農業、泛農業、城鎮化建設、稀缺資源等行業 的成熟項目資源,通過跟投、聯合投資等方式積極開展項目合作。

#### 資產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集團、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中信証券國際及中金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金融不良資產及其他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經營、委託處置等方面開展金融創新合作;與本公司分享交流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設計、投資策略、投資流程、資金運用、投資風險控制、產品銷售方面的經驗;通過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資平台合作,深化資產管理業務,幫助公司進一步拓展資產收購、管理、處置等現有業務領域,分享盡職調查、資產定價技術,分享客戶信息和市場諮詢,幫助本公司推薦優質資產收購目標;及與本公司分享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共同基金管理業務、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

#### 金融服務業務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將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金融服務領域開展合作,分享消費金融領域的經驗,通過各種形式與本公司分享在消費金融領域的國際經驗,協助本公司建立消費金融領域專長、培養人才;同時與本公司在消費、汽車及互聯網金融領域探索進行全面業務合作,包括在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的情況下,商議合資成立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汽車租賃公司或互聯網金融公司等。

中糧集團將在打造全產業鏈糧油食品企業的過程中,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股權 投資、過橋融資、不良資產管理、房地產金融領域開展全面合作,分享其在供應鏈金融、 農業金融和特色金融業務方面的運作經驗,共同開發創新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 務。

### 國際業務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將在可行範圍內幫助本公司開拓海外金融市場、對本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發行債券、設立基金、募集資金、投後管理和退出提供建議;與本公司分享全球範圍內的適合本公司的併購業務資源,幫助本公司拓展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的資產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為本公司開展國際業務提供諮詢和建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戰略投資者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將在可行範圍內幫助本公司拓展國際業務領域,為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和海外擴張計劃提供諮詢;在可行和具有相關性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推薦優質海外投資項目,拓展客戶渠道,並為本公司進軍新業務服務領域尋找合適的併購目標,積極協助本公司開拓新業務模式。

#### 投資銀行業務

中金、高盛SSG及中信証券國際將向本公司在投資銀行業務領域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保薦人業務、股票債券承銷業務、併購重組、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的合作,分享業務經驗和專業技術;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跨境併購交易相關的服務;提供企業改制、上市、上市後再融資等業務領域的戰略支持,分享在為企業提供債券融資方面的業務經驗和開展業務合作;就本公司未來融資方案提供支持。

## 保險業務

中國人壽集團將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在保險業務方面開展合作,包括就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深入研究,通過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等方式實現保險資金的合理投資和有效運用,並合作開發創新金融產品;在財產保險領域的合作進行深入研究,在汽車租賃、汽車保險等領域開展產品和服務合作,積極互相推薦有業務需求的客戶;在保險代理服務等重點業務領域建立合作模式;及分享行業積累的廣泛客戶資源,協助公司拓展新的客戶資源,並積極向公司推薦有證券、期貨、基金、信託等業務需求的客戶。

## 其他業務

此外,各戰略投資者還將根據其自身業務優勢,分別與本公司在商業地產投資、酒店經營、房地產開發、工程技術、證券期貨、基金、信託等其他業務領域開展合作。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戰略投資者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分享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先進經驗,協助本公司搭建符合自身業務特點和集團管控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協助設計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風險管理評價指標體系和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等;與本公司分享內部控制方面的經驗,在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內控體系的過程中提供必要的諮詢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一節。

## 戰略投資者

完善內審體系、合規管理體系等;並與公司分享針對行業、產品和客戶的風險限額管理及整體限額管理的經驗,包括審批額度限制和審批流程控制等,為本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的政策、流程和風險計量監控體系提供諮詢和建議。

### 人力資源及培訓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中信証券國際、Pantai Juara Investments、中金、復星國際及/或高盛SSG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高層之間開展定期戰略互動,包括但不限於雙方高層之間開展互訪、雙方高層之間定期開展發展戰略和業務交流會,以及邀請本公司高層參與具有建設性意義的專業性論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雙方將合作制定詳細的培訓方案和定期培訓制度,為本公司不同層級的人員提供專項培訓,以多種形式提供培訓支持,包括培訓班、培訓講座、交流研討、實地考察和參觀等形式。

## 信息系統建設

中國人壽集團、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中信証券國際、Pantai Juara Investments、中金、中糧集團及/或復星國際將根據適用情況在可行範圍內共享其信息科技系統管理的先進經驗,為本公司完善IT治理架構提供諮詢和建議,包括完善信息科技系統建設、為本公司提供信息科技系統戰略規劃、信息科技系統諮詢顧問服務、制定信息科技系優化方案等。前述戰略投資者將與本公司分享金融企業後台支持系統的先進經驗,為本公司完善關鍵領域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建設提供諮詢和建議,幫助本公司提升信息科技支持系統實力,包括推進技術與業務融合,搭建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基礎設施平台。

## 目前合作進展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我們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已經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具體包括:

#### 高層互訪與交流

2014年9月以來,董事長及本公司的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與戰略投資者的高層管理人員 多次舉行交流會議,分享了各自對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前景、各自公司戰略發展等重要議 題的看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戰略投資者

## 業務交流與合作

2014年以來,本公司相關部門以及子公司與戰略投資者及/或其旗下子公司或下屬機構在投行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業務、信息技術等多個領域進行了多次溝通交流並有部分領域展開了合作。本公司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就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多次溝通,並成功開展了融資業務。若干戰略投資者以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或投資者等身份,參與了本公司的境內外融資活動。本公司國際業務部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就私募股權基金合作項目進行了多次溝通、交流、談判,並在特定項目中成功實現了投放。本公司還積極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協商籌建消費金融公司,目前已與該戰略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政府部門進行多輪洽談。在子公司層面,戰略投資者與本公司的子公司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華融渝富、華融置業等在投融資業務、投行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方面進行了多次溝通與交流,並在多個業務領域進行了成功的合作。

## 培訓

2015年,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就多個培訓合作項目進行了多次溝通,並與有關戰略投資者通過考察研討、專家講授等方式合作舉辦了多次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戰略、公司治理、企業管理等多個領域,參加培訓的學員包括公司主要負責人、業務骨幹以及中層管理人員。

## 信息技術合作

本公司信息科技部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就項目投後管理系統、企業協同開展業務和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多次交流,尤其是與有關戰略投資者就企業協同工具的引進進行了交流。